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江源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12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度易字第136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江源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江源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江源與告訴人王昆玉為鄰居關係，因停車問題素有嫌隙，惟未能控制己身言行，以妥適、理性方式處理糾紛，被告傷害告訴人致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惟因調解條件未合致，而未能達成調解、亦未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可佐，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陳述之意見，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汪承翰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52129號

17 被 告 曾江源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曾江源為新北市三重區仁福街64巷某倉庫管理人，緣其與隔
24 鄰北安宮人員王昆玉因車輛出入問題素有嫌隙，嗣於民國11
25 1年6月3日10時許，2人在上址再度因為宮廟活動與車輛出入
26 問題發生爭執後，曾江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王昆
27 玉，使王昆玉因此受有頭部鈍傷、頭皮撕裂傷（3公分）、
28 雙側前臂挫傷等傷勢。

29 二、案經王昆玉告訴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江源之供述	被告曾江源坦承於上開時地，動手毆打告訴人王昆玉之事實。
二	告訴人王昆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之傷勢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黃筵銘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丁柔云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